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1〕4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工作，解决好农村群众安全饮水问题，确保工程长期见效、群众长期受益。现就加强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健全管理体系

1. 新郑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统一管理，并接受市水务局的领导和监督。

2.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成立农村供水管理服务队，隶属于同级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

3. 各行政村成立用水户协会，并配备水管员1人，从“六

护员”中选举产生，经乡级政府审核，报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备案，负责本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和监督。

二、落实管理责任

1. 管理责任体制按照市管理规模水厂工程、乡镇管理联村工程、行政村管理单村工程的体制运行。

2. 新郑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职责：负责对日供水能力1000吨以上的规模水厂运营状况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协调指导全市乡级农村供水管理服务队和村用水户协会的日常工作，搞好安全用水宣传，管理使用好维修基金，组织培训管理队伍，制定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的政策、措施等。

3. 乡级农村供水管理服务队职责：负责本辖区内饮水安全工程的管理、维护和维修工作，管理好联村供水工程，做到每处联村供水工程配备1名在职工作人员参与管理，协调管理村用水户协会和水管员，管理用水户上交的维修基金，加强工程维修中资金使用的监管，监督水费征收、使用的公示等。

4. 各行政村用水户协会的职责：汇集群众和用水户意见，监督水费的征收和公示，定期召开会议，监督水管员并及时处理管理中遇到的问题等。

5. 各项目村水管员的职责：负责供水工程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和维修工作，具体做好水费的征收、维修基金的上缴、使用及公示等。

三、建立维修基金

为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日常运行和维护，长期发挥效益，市政府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维修基金的筹措渠道：

一是新郑市财政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列支 50 万元（期限 5 年），作为市级维修基金；二是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费中提取。

四、完善管理制度

为加强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要建立运行、服务、卫生、水费、维修、基金、水管员等管理体制，并逐步规范和完善。

五、搞好宣传培训

1. 为了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宣传培训工作，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协同乡级供水管理服务队通过网络、媒体，采用公益广告、标语、咨询、宣传栏、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促使广大农村居民充分认识到饮水安全的重要性，调动广大群众积极爱护、维护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2. 农村水管员是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的基层一线队伍，水管员的素质是体现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好坏的标志。为此，加强水管员的培训是搞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的重要工作。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局每年定期举办“水管员培训班”，加强对水管员业务、技术、管理等知识的培训，提高管理人员自身素质。培训后根据考核情况，核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人员合格证”，做到持证上岗。

六、加强部门联动

充分发挥各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联动共管。水务部门负责对全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技术指导；卫生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制度，定期做好水质监测；电业部门要认真落实省政府的规定，严格按照农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执行；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监督，确保项目发挥效益；财政、审计部门做好资金

使用监督。各相关单位、部门要共同努力，切实为人民群众管好水、用好水。

七、探讨运作新模式

为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对于具备条件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以通过拍卖、租赁、股份制经营、融资等形式选择经济实力雄厚、热衷于农村供水事业的企业或个人，利用拍卖、租赁、融入的资金扩大供水规模、更新供水设备等，从而保证饮水安全工程长期稳定的发挥效益。



主题词：水利 管理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7日印发

